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劉淑惠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謝正裕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050元、再審裁判費1萬48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又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112年8月7日具狀聲請再審，再審之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(本院卷一第491頁)，應繳再
02 審裁判費4萬6050元，然再審原告僅繳納3萬1200元(本院卷
03 一第457、461頁)，尚欠1萬4850元未繳納；又再審原告對於
04 本院113年10月4日112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本
05 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60
06 50元。再審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復
07 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8 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如數補繳1萬4850元、4萬605
09 0元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13 法 官 余玟慧

14 法 官 李素靖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，須
17 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9 其餘命提出委任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曹茜雯